

2023 年度河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甲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2023 年度河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6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003）；

1.2.2 货物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包装规格	其他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003）	香蕉先生、光面	1、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质量符合： ① 符合 HG/T5456-2018 行业标准。 ★②原材料为两种不同类型的水性聚氨酯胶乳（非天然橡胶材质）制成，辅料为润滑剂二	10 只/盒	2000 只/箱

			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7、供货时间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免费送至（含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两次搬运后的外包装不允许有破损。 8、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	--	--	---	--	--

1.2.3 货物数量：98000 只；

1.2.4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1.2.5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6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和承诺。

1.3 价款

1.3.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390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肆拾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390040.00 元，税率为0 %，税金为0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 (非橡胶 003)	3.98 元/只	390040 元

注：分项价格合计与 1.3.1 条约定不一致的，以 1.3.1 条约定的价格为准。

1.3.3 本合同第 1.3.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有），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7.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维修更换工作(重大故障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如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1.7.3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1.7.4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 徐峰 电话: 18042595948 通信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 18 号 18 号楼。

1.8 违约责任

1.8.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8.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1.8.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4】%的违约金。逾期满【15】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8.4 如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参数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480R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琰

联系人：刘琰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0371-66903200

传真：0371-66992000

电子邮箱：zdsfyjb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1702021109014403606

乙方：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81MAC7TYB146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18号18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峰

联系人：徐峰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18号18号楼

邮政编码：315470

电话：18042595948

传真：无

电子邮箱：2589435879@qq.com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031110000335736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7.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双方确认损失金额为【5】万元。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在该次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书。如货物无需安装调试的，该次验收为最终验收。

2.17.2 如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则 2.17.1 条约定的验收为初步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该次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书。如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且无须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该次验收为最终验收。

2.17.3 如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书。

(2) 乙方指派【徐峰】(电话:【18042595948】)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